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再字第4號

再審 原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思淵

再審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民國112年3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並於112年4月13日確定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橋院卷第307、311頁）。故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（即112年4月13日）之翌日即112年4月14日起，算至112年5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順延至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即告屆滿。而再審原告遲至112年8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（況再審原告並未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更未就此利己事實舉證證明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法官 李明鴻

一、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 天